#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示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 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原则上应当 现场出席会议,因故无法现场出席的,可授权其他董事出席表决或以通讯方式表 决。现场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指派证券部工作人员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三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